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 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三湘銀行同意自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憑藉其直接持有之10,870,000股普通股及於三一香港的56.38%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83%。

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規則第14A.12(1)(c)條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三湘銀行同意自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訂約方</b>	(1) 本公司；及 (2) 三湘銀行
<b>協議日期</b>	2021年1月12日
<b>主題事項</b>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三湘銀行同意以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約各方將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個別的書面協議，以載列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特定存款服務的條款及規定。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入的存款為保本保息存款。
<b>年期</b>	自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生效
<b>定價政策</b>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三湘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i)同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同類型存款服務利率；及(ii)同期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型存款服務的利率，並須遵守中國當前的監管政策。

**每日存款餘額及  
年度利息的建議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入三湘銀行的每日存款餘額及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每日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元
年度利息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年度上限並不涵蓋本集團存放於三湘銀行的任何現有存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入三湘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年利率範圍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 230,000,000元	人民幣 430,000,000元	人民幣 280,000,000元
年利率範圍	4.9%至5.0%	4.9%至5.0%	3.85%至5.0%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存放於三湘銀行的尚未清償存款達人民幣230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公告。

##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於釐定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三湘銀行所存入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餘額人民幣430,000,000元；及
- (ii) 預計年利率5%，其已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利率；及
- (iii)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其營運資金要求。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庫務管理政策，以管理其現金流及利用現金盈餘儲備；
- (ii) 於向三湘銀行存入任何新存款前，本集團的財務部將分別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兩間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有關資料連同三湘銀行所報之利率將呈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以供批核，從而確保三湘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者；
- (iii) 資金結算會計團隊將負責監察存放於三湘銀行的存款，以確保利息收入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v)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存款服務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及
- (v)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2017年起一直將資金存放於三湘銀行，於多年來已與其建立良好的關係。三湘銀行熟悉本集團的運作、資本架構及營運資金管理，相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其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更合宜、更高效及更彈性的存款服務。經計及本集團與三湘銀行的關係，本集團可更深入了解並及時知悉三湘銀行的最新經營狀況，這將令該等存款所產生的潛在風險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所產生的潛在風險更能受本集團控制。

透過與三湘銀行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更靈活地根據其營運資金需求以更有效的方式管理其資產。由於三湘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其暫時閒置的資金以作出有效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釐定，而且其項下的建議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基於潛在利益衝突，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已就批准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梁在中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憑藉其直接持有之10,870,000股普通股及於三一香港的56.38%間接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83%。

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規則第14A.12(1)(c)條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合計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

## **有關三湘銀行的資料**

三湘銀行為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所獲之資料，三湘銀行分別由三一集團、湖南漢森製藥、湖南同發集團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8%、15%、15%及12%權益。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權益，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則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漢森製藥由新疆漢森持有42.13%權益，而新疆漢森則分別由劉令安先生及王香英女士擁有68%及32%權益。湖南同發集團由李世紅先生及李鵬程先生擁有60.61%及39.3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所得的公開資料，概無其他最終股東於三湘銀行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劉令安先生、王香英女士、李世紅先生及李鵬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三湘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漢森製藥」	指	湖南漢森製藥有限公司，於1998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2）
「湖南三一智能」	指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同發」	指	湖南同發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同發集團」	指	湖南同發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湘銀行」	指	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受規管金融機構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及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疆漢森」	指 新疆漢森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於1999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1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